

副本

1011 1 1 1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夢君
電話：03-3860569#217
傳真：03-3868073
電子信箱：00694@t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稽字第1011001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1年4月30日召開之101年度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宏斌、陳副主任委員世偉、李俊福委員、王雅玢委員、周鴻文委員、林宗竭委員、簡慧貞委員、吳瑞賢委員、邱永隆委員、胡春玉委員、高玉姿委員、曾雲旺委員、黃如松委員、游智健委員、呂水田委員、劉世鈞委員、許文芳委員、林有財委員、卓榮騰委員、呂昭勝委員、歐炳辰委員、劉思遠委員、王四清委員

副本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觀音鄉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環保局(會計室)、本府環保局(秘書室)、本府環保局(檢驗科)、本府環保局(稽查科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宏斌

記錄：吳夢君

肆、參與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一、簡慧貞委員：

(一)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分配項目，其中包含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監測、防制、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項目，案內所提報之9項計畫，皆符合重點工作項目方向，惟其中檔案作業及系統維運計畫、電腦機房及網路通訊設備維護案、個人電腦、印表機及週邊設備維護案之工作重點請予以補充。

(二)由於航空噪音防制區的劃定原則，主要係依據桃園機場每季季報告書中所提供之等噪音線圖，而等噪音線圖係透過固定監測站之實測值並經由INM模擬軟體來繪製。確認等噪音線圖是否正確合理是非常重要的工作，也是一大工程，故建議可運用經費，開發一套航空噪音等噪音線查核軟體，來確認桃園機場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合理性，也可減輕現行環保局人員每季人工查核季報告書之負擔。

(三)依據「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」第五條規定(第169頁)，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防音門、窗及開口部消音箱，惟於「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」申請書中(第138頁)，並未將開口部消音箱納入補助設施中，請考量民眾申請之便捷性。

二、林宗竭委員：

同意101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9項計畫專案。

三、周鴻文委員：

(一)執行單位所提宣導、臨時監測、防制業務資料庫建置、公文簽核、檔案維護等為防制業務所需原則上同意。

(二)個別計畫內容一致性、完整性請再檢視修正。例：P.47 購置宣導品數量與 P.60 預算數並不一致。

四、吳瑞賢委員：

(一)無修正意見。

(二)建議執行時就宣導計畫及網站計畫互相配合。該網站使用者宜包括鄉鎮市公所人員，以幫助民眾獲取資訊。

五、劉世鈞委員：

(一)會議資料相當多，建請以後可編列目錄頁碼，方便索引、翻閱。

(二)「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相關業務推廣及宣導計畫」建請結合當地特色活動，相輔相成，不僅吸引人潮，亦可達宣導之效。

(三)計畫有涉及公所協助事項之部分，建請可先與各公所溝通、協調。

六、林有財委員：

(一)意見一，隔音設施單價及證明文件有效期限，詳如附件一所示。

(二)意見二

(1)符合噪音防制資格未補助，請速確認補助名單送至各鄉鎮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並上網公告，並速辦理補助完成。

(2)住戶符合補助建物在 84 年 10 月 4 日前，應補助 2 次，但因均未接獲申請是否今年一次補足。

七、許文芳委員：

有關臨時監測(P.20)以 10 日為基本數據，建議以年監測，採年平均值為數據，方為公平。

八、游智健委員：

9 件均有意見，開會時在行表達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大園鄉公所提出三項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計畫：

- (一)第 22 號公墓殯葬設施重建工程。
- (二)大園鄉衛生所暨圖書館興建工程。
- (三)公一公園圖書館興建工程。

主席裁示：原則同意，惟仍請參考本次會議資料格式提請本委員會實質審議。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99 年及 100 年度航噪基金預決算審議及追認通過。
- 二、101 年度航噪基金預算審議及追認通過。
- 三、「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」9 項計畫案審議結果：除(一)「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相關業務推廣及宣導計畫」計畫額度 500 萬元原則同意通過，相關執行細節與防制區內鄉鎮公所召開研商會議後定案。另(二)~(九)等 8 項計畫照案通過。
- 四、為求公平原則，確保防制區內民眾權益，本年度(101 年)工作重點為清查符合前桃園航空站補助資格惟尚未補助之住戶申請，現階段清查結果計有 477 件，後續請環保局於兩週內函知各公所協助確認，辦理核定補助事宜。
- 五、會議資料 P.117 中，蘆竹鄉公所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內容未詳細，故檢附「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」(如附件二)供參。
- 六、大園鄉公所提出三項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計畫符合「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，惟仍請參考本次會議資料格式另行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實質審議。

玖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